

10KV630KVA 变压器及高压电缆设备安装合同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口新亚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将其 630KVA 变压器配电房安装、送电工程项目交由乙方承包施工。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

二、工程名称：10KV630KVA 变压器及高压电缆配电房报装、安装、送电工程。

三、工程范围：高压外部线路安装、高、低压配电房安装、变压器高、低压柜等设备购置、报装、安装、调试试验、送电等工作内容。具体工作内容以供电部门规范施工为准。

四、工程总造价：双方确认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（¥572655.64 元）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备、材料购置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设备选购：变压器采用海南威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生产 S11-6330KVA 一台；箱变采用广东国兴电气有限公司生产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甲方须应支付工程款的 30%即人民币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柒角（¥171796.7 元）作为购置材料订金和申



报规划等费用。

2、经验收送电后甲方再付工程款的 70%即人民币：肆拾万零捌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（¥400858.94 元）。

七、工程期限：本工程限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，工期则可顺延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报装的原始材料及相关证件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- 3、严格把好质量关，监督乙方按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规范施工。
- 4、负责协调挖掘高压电缆沟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须按规定向供电部门申办齐全报装、审报及验收等手续，并把资料移交给甲方，保证线路安装和线路供用电的合法性，保证甲方的正常用电，若以后线路出现争议影响甲方的正常用电，乙方要负责处理解决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保证工程质量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，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。

3、在安装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人员应严格依法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，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负责供电部门的验收、整改等工作。

5、工程完成和移交给甲方，实行国家质量三保服务，电气设备、产

品负责保修一年。

九、违约处罚争议解决方式

1、为了保证按时移交，以满足甲方需要，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工程任务，如因乙方原因推迟工程完成和移交，其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，其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、互相谅解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无效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在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双方可约定附加条款，作为合同的附件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。

甲方：



2017年12月27日

乙方：



2017年12月27日

招标代理机构申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理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2017年12月28日

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MY2017-042

海口新亚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7年12月12日参加变压器及高压电缆设备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海口市海秀镇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变压器及高压电缆设备

项目编号：HNMY2017-042

标 段：本项目

成 交 人：海口新亚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 572655.64 元（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元整）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。

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2日

